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达成部分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化解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历史诉讼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结合公司现状，公司拟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达成部分债务和解并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一、和解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鉴于汶锦贸易与西藏发展、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成仲案字第 1227 号裁决书（以下简称为“裁决书”），裁决西藏发展、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连带向汶锦贸易偿还借款 150,000,000 元，向汶锦贸易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1.5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以及律师费 3,000,000 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 168,800 元、仲裁费 908,350 元、保全费 5,000 元。

（一）债权情况

汶锦贸易、西藏发展双方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汶锦贸易基于裁决书享有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逾期利息及律师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16,437,542.41】元（大写：【叁亿壹仟陆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壹分】）。

（二）债务偿还

本协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西藏发展向债权人指定账户支付现金 5,000 万元。

（三）债务豁免

西藏发展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时限向汶锦贸易付清 5,000 万后，即自动豁免部分债务。具体豁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同意豁免裁决书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中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共计 32,237,542.41 元（大写：叁仟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肆角壹分）。

（四）剩余债务

本次债务和解履行完毕后，债务人对汶锦贸易负有的裁决书项下债务中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的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完毕。汶锦贸易仍享有裁决书项下对债务人的债权为本金 15000 万元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的逾期利息。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董事会审议《关于拟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债务和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与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达成部分债务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生效并履约完毕后将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